

人作为神的形象： 我是谁？

虽然神知道人会变得怎样，会做些甚么事，包括我们堕入罪中，然而，圣经讲到关于我们人的第一桩事（创1:26-27，5:1；9:6；林前11:7；雅3:9再次提及），就是我们与神相似，这是人类独一无二、与别的受造物所不同之处。在希伯来语中，“照著我们的形像、按著我们的样式”（创 1:26）的表述，意味着神造人就是要让人是他的形像和样式。我们是[拥有]神形象的人，但不仅仅是神形象的拥有者，好象这个特征有可能与我们自身割裂开来。更确切点说，从本质上我们就是他的形像和样式，这是不可更改的。

从传统上来讲，归正宗神学是从几个重要方面来强调这概念的含义。加尔文基于保罗的书信强调人作为神的形象，就意味着是变得更加象主基督，“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”（弗 4:24）。信徒已经“穿上了新人。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，正如造他主的形像”（西 3:10）。当然，我们是败坏亏缺了的神的形象，被罪所玷污；然而在基督里，我们被重新恢复了伊甸园中亚当和夏娃所具有的原本之良善。其他的归正宗神学家还强调所有人都象神的样式，表明我们是有位格、有理性、有创造性和道德性的活物。毫无疑问，所有这些认识和理解都是正确和有价值的。

不过，就创世记1:27-28直接的上下文而言，我们也能学到许多关于神的形象的教导。在古代历史之背景下，作为神的形象就意味着是等同于神的王子。古代的帝王被视为是神祇的儿子们，以此观念影响人们来保证天命得以在地上的忠实执行。这个概念是耶和華為以色列的君王制度所设计的一部分，以色列君王也被称为神的儿子（代上28:6；诗 2 :7）。然而，在创世记中，这个神的儿子或形象的观念有了一个根本性的拓展：“神的形象”的用语被应用在每个人身上：“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”（创世记1:27）。

因此，按圣经的教导，所有人都拥有这一度仅归属于君王族类的尊贵和价值（诗 8 :3-8）。安置在世界上的所有人都是要来显明永活真神的荣耀，就是通过完成他的旨意，来彰显那宇宙伟大君王的荣耀。在归正宗神学中，人类的这个角色经常被称为“文化使命”，涉及到在基督主权之下，我们领受和肩负着发展文化的祝福和责任（创世记1:28-30）。人类的这个使命在耶稣身上得到最终的实现，基督命令一切得救赎的神的形象（就是他忠信的子民），通过在世界范围内以基督的圣名来宣告福音使命，来达成文化使命（太 28:18-20）。